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的 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TY2025-FW011-ZFCG011 / 标项一：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标项二：婺城区白沙溪堤防工程运管服务、标项三：婺城区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5-FW011-ZFCG011）标项一：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标项二：婺城区白沙溪堤防工程运管服务、标项三：婺城区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02582661457H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行业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602388号-2

技术支持: 010-82269510

技术咨询: 请通过“联系我们”页注册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农展馆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扶植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采购单位名称）的 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项：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102.8036万元，资产总额为711.8012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寻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330701787700755G

• **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002388号-2  
技术支持: 电话: 010-4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呼我”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3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的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9527万元，资产总额为161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